

些机构在审议过程中为求更有效地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议的各种方式，

表示希望国际人权盟约³⁴能在最近的将来生效，

1. 重申大会确信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体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决定对于在联合国体系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审议，经常加以检查；

3. 因此，决定在第三十届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标题为“在联合国体系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37(XXVIII).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 2842(XXV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关于老年人和社会安全的第 1751 (LIV) 号决议，

念及强调尊重人格尊严和价值的 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二十五条，

又念及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和福利是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³⁵的主要目标之一，

确认发展中社会和发达社会同样对于老年人更充分参加国家社会主流问题兴趣日增，

注意到老年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在各国不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³⁶和其中所载的种种建议，

关心在愈来愈多的国家中，随着社会年龄结构的变化，以及因此造成的社会中老年人部分所占比例的增加，老年人的问题日渐巨大，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³⁶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年长和老年人的健康方面的问题所编制的备忘录；³⁷

2. 请受到此项问题影响的各会员国注意为年长人制订短期和长期政策和方案的必要；

3. 建议各国政府在制订此类国家政策和方案时，顾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准则，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

(a) 根据需要，并依照国家所定的优先次序，拟订老年人的福利、健康和保护以及按照他们的需要重新施以训练的计划，包括目的在使他们在经济上有最大的独立性，并在社会上与人口中其他部分尽量融合在一起的措施；

(b) 逐步拟订社会安全措施，以确保老年人，不分性别，都得到适当的收入；

(c) 增进老年人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d) 无论何地何时于全面情况许可时，防阻在就业惯例上完全以年龄为根据的歧视态度，政策和措施；

(e) 鼓励按老年人的需要来为他们创造就业机会；

(f) 用尽一切可能方法来促成家庭单位的加强；

(g) 促进在社会安全方面为了老年人的利益达成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协议；

4. 请秘书长以他现有的资源，并和有关专门机构协调合作，采取适当行动；

(a) 于各国政府请求时协助它们处理在通盘

³⁴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⁵第 2542(XXIV)号决议。

³⁶A/9126 和 Corr.1。

³⁷同上，附件三。

发展方案范围内，为人口中老年人部分设计的问题，并协助它们发展必要的人力提供老年人方面的各种职务；

(b) 继续密切注意老年人数目和比例上现有和预期的变化，以及他们在人口统计学上的基本因素，并为这个目的，维持一种收集并传播老年人资料的制度；

(c) 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各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并与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和各国政府磋商，从事研究人口、社会和经济因素在老年人方面的相互关系；

(d) 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促进研究，以便进一步拟订老年人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设计和评价方法以及实际的行动；

(e) 促进关于人身衰老问题的科学研究；

(f) 同在老年人方面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的双边和适当多边方案合作；

5.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就依本决议所采取行动，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体系内有关老年人的各机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适当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秘书长这项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编制他的报告时，顾到各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38 (XXVIII). 老年人的社会安全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大会第 2842 (XXVI) 号决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通过的第 1405 (XLVI) 号和 1406 (XLVI) 号，以及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通过的第 1751 (LIV)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应报告，特别是关于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报告³⁸和联合国关于工业社会福利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³⁹

考虑到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确认充分的社会安全对老年人至为重要，

念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十一条(甲)⁴⁰拟议给所有由于疾病、残废或年老而暂时或永久失去谋生能力的人提供广泛的社会安全计划和社会福利服务，以及订立和改进社会安全和保险计划，确保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庭和受扶养人维持适当的生活标准，

确认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及地方当局、适当组织和人民本身的协同努力，在拟订有效的社会安全方案里担任的重要角色，

考虑到保护老年人是任何广泛的社会安全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而这种计划又应该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部分，因此对保护老年人的问题不能单独加以处理，

1. 认为社会安全是国家长期社会和经济规划范围内，从事改进人民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福利的国家方案的一个主要部分；

2. 吁请各国政府一面拟订社会安全方案方面的立法一面负起在一切部门指导和计划社会安全的责任；

3. 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家情况许可的限度内应该在总计划的范围内执行必需的社会安全措施，尤应执行下列措施：

(a) 寻求保证年老、残废和失去负担家庭生计者的人获得足够的社会安全付款；

(b) 采用和扩大适当照顾到有特殊需要的工人集团，特别是妇女的社会安全计划；

³⁸A/9126 和 Corr.1。

³⁹E/CN.5/484。

⁴⁰第 2542 (XXIV) 号决议。